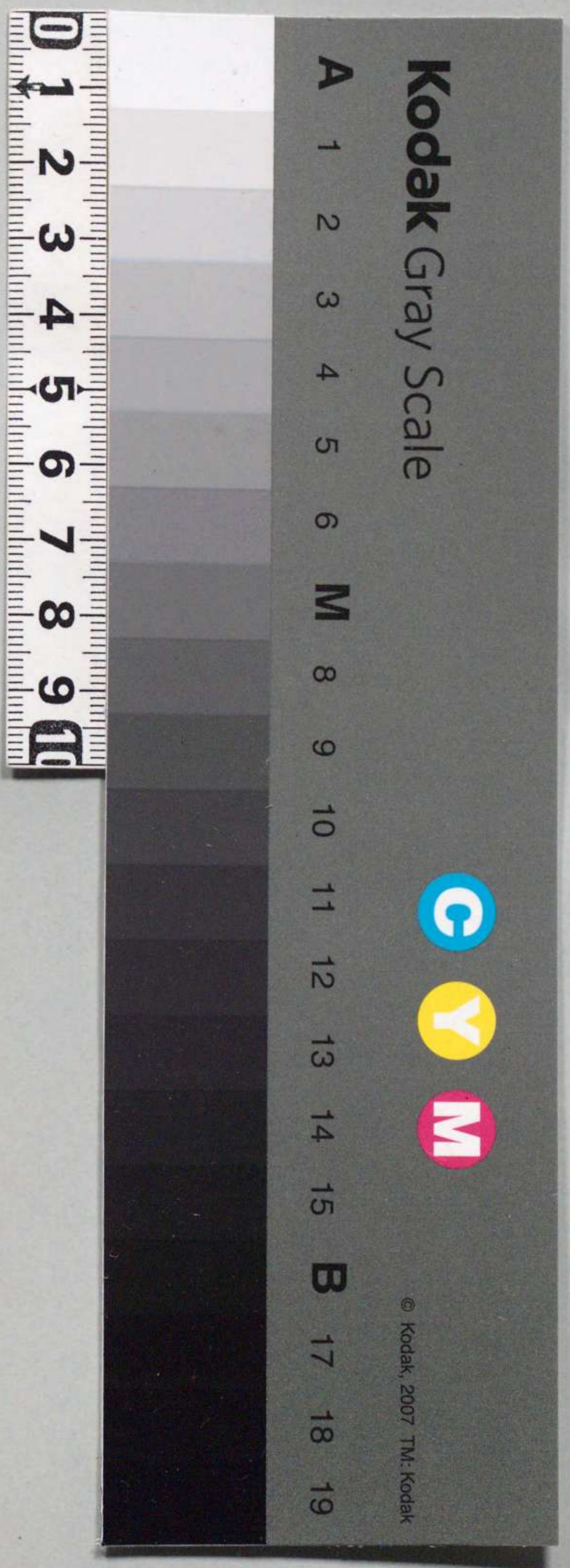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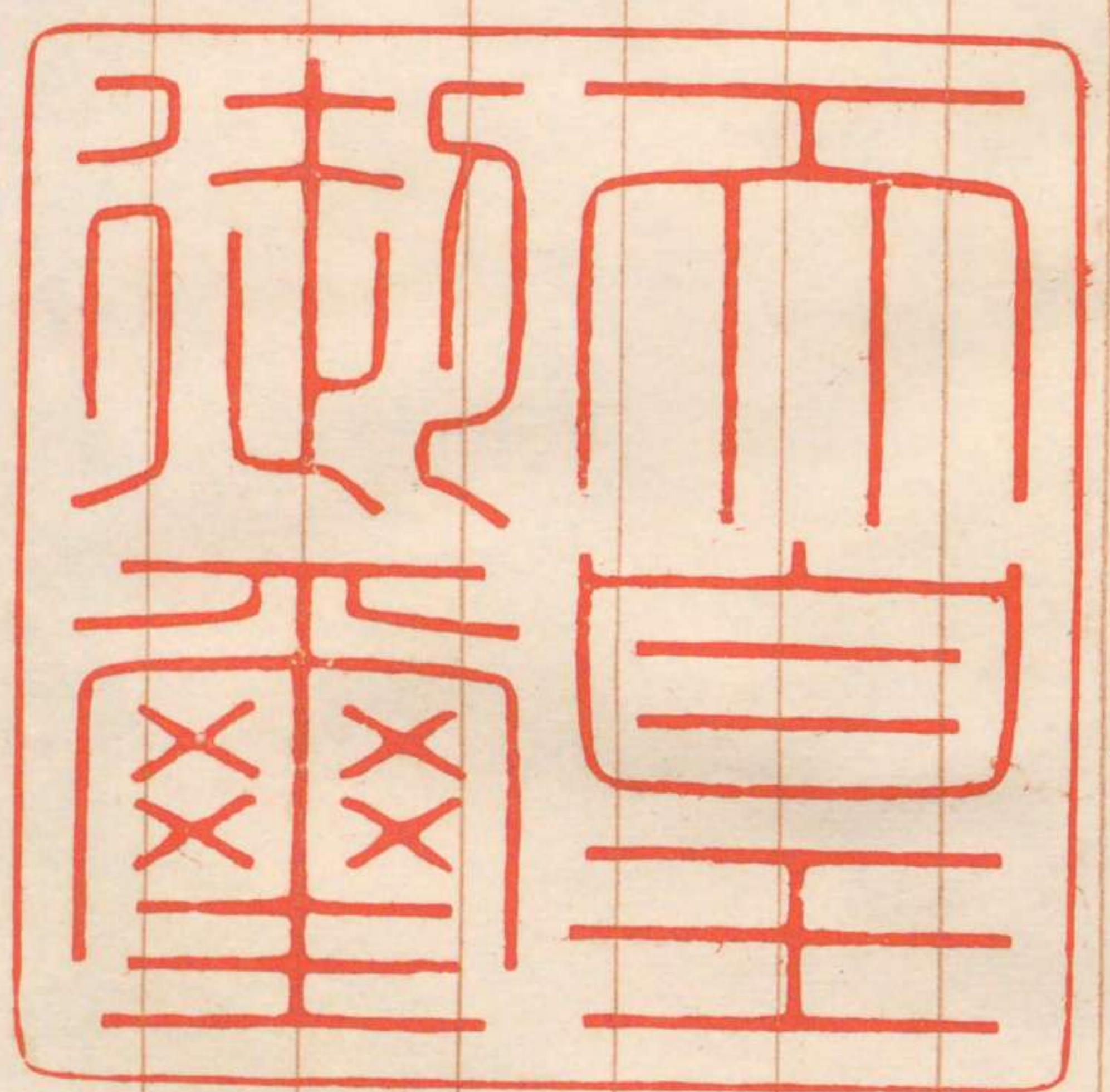


法律第二十七号



朕屯田兵司令部ニ軍法會議ヲ設クルノ  
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睦仁



明治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内閣總理大臣伯爵黒田清隆  
陸軍大臣伯爵大山巖

法律第二十七號

第一條 屯田兵

々北海道ヲ以テ之ニ  
下為シ屯田兵

司令官ノ部下ニ屬スル  
人ノ犯罪ヲ

審判セシム

其軍法會議ノ構成權限檢  
査權特赦

其他治罪ニ關スル手續ハ  
總テ陸軍治

罪法ニ從フ

第二條

陸軍治罪法ニ於テ長官ノ職權  
ハ屯田兵司令官之ヲ行フ



内閣總理大臣伯爵黒田清隆  
陸軍大臣伯爵大山巖



法律第二十七號

第一條 屯田兵所在地ニ軍法會議ヲ設  
ケ北海道ヲ以テ其管轄ト為シ屯田兵  
司令官ノ部下ニ屬スル軍人ノ犯罪ヲ  
審判セシム  
其軍法會議ノ構成權限檢察復權特赦  
其他治罪ニ關スル手續ハ總テ陸軍治  
罪法ニ從フ  
第二條 陸軍治罪法ニ於テ長官ノ職權  
ハ屯田兵司令官之ヲ行フ

第三條 佐官ヲ以テ判士長判士ト為シ  
尉官ヲ以テ判士ト為ストキハ屯田兵  
司令官其部下中ヨリ之ヲ命ス  
其部下ニ非サル者ヲ以テ判士長判士  
ト為スヲ要スルトキハ屯田兵司令官  
ノ上申ニ依リ陸軍大臣之ヲ命ス  
第四條 陸軍檢察官ノ職務ハ屯田兵司  
令部副官之ヲ行フ